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55號

原告 任紹涵
侯健頤
莊美華

被告 王昱勝

薛宏鎮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49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」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：一、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」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2人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496號審理中，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任紹涵、侯健頤、莊美華並非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3人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另原告任紹涵、莊美華之假執行聲請，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02 法官 郭豫珍
03 法官 黃美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彭威翔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